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74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首创股份”）配股方案经公司 2019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2019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0 年 9 月 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配股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910 号文核准。

2、本次配股简称：首创配股；配股代码：700008；配股价格：2.29 元/股。

3、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20 年 9 月 21 日（T+1 日）至 2020 年 9 月 25 日（T+5 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申购时间。

4、本次配股网上申购期间公司股票停牌，2020 年 9 月 28 日（T+6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网上清算，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20 年 9 月 29 日（T+7 日）刊登配股发行结果公告，公司股票复牌交易。

5、配股上市时间在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上交所的安排确定，将另行公告。

6、《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其他相关资料刊载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内容。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配股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1.00 元。

3、配股比例及数量：本次配股以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9 月 18 日（T 日）上交所收市后首创股份总股本 5,685,448,207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配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可配售股份总额为 1,705,634,462 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募集资金用途：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3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5、配股价格：本次配股价格为 2.29 元/股，配股代码“700008”，配股简称“首创配股”

6、主要股东认购本次配股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首创华星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已承诺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本次配股方案中的可配售股份。

7、发行对象：本次配股配售对象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8、发行方式：网上定价发行方式，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9、承销方式：由联席主承销商以代销方式承销。

10、本次配股主要日期：

交易	日期	发行安排	停牌安排
T-2 日	2020 年 9 月 16 日（周三）	刊登配股说明书及摘要、配股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T-1 日	2020 年 9 月 17 日（周四）	网上路演	
T 日	2020 年 9 月 18 日（周五）	股权登记日	
T+1 日至 T+5 日	2020 年 9 月 21 日（周一）至 2020 年 9 月 25 日（周五）	配股缴款期 配股缴款日（于 T+5 日 15:00 截止）	全天停牌
T+6 日	2020 年 9 月 28 日（周一）	登记公司网上清算	
T+7 日	2020 年 9 月 29 日（周二）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或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日及发行失败的退款日	正常交易

注 1：以上时间均为正常交易日。

注 2：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二、本次配股的认购方法

1、配股缴款时间

本次配股的缴款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21 日（T+1 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25 日（T+5 日）的上交所正常交易时间，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配股认购权。

2、配股认购数量

上交所根据有关规则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股东可通过交易系统查看“首创配股”可配证券余额），即先按照配售比例（0.3）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 1 股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配股票数量加总与可配股票总数量一致。

发行人为内地与香港股市互联互通标的公司，有部分香港投资者持有首创股份股票，通过内地与香港互联互通持有发行人股份并参与本次配股的香港投资者，可认购数量不足 1 股的部分，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将根据中央结算系统有关规则的规定将该等零碎股份的数额调整至整数单位。

3、配股缴款方法

原股东于缴款期内可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营业部现场委托等方式，在股票指定交易的营业部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配股代码为“700008”，配股简称“首创配股”，配股价格 2.29 元/股。

在配股缴款期内，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该股东可配股票数量限额。原股东所持股份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营业部的，分别到相应营业部认购。

三、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

1、发行人：	
名称：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21 号新大都饭店 2 号楼
法定代表人：	刘永政
联系人：	宫金
电话：	010-68356169
传真：	010-68356197
2、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10 层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电话：	010-86451019
传真：	010-85130542
3、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德胜商城 E 座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电话：	010-58691097
传真：	010-58691170

特此公告。

发行人：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915　　证券简称：国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3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委托理财金额：10,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江南银行结构性存款 2020 年 DB045、江南银行结构性存款 2020 年 DB046
- 委托理财期限：93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7.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 2020 年 6 月 29 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发布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于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安排	是否成关联交易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江南银行结构性存款 2020 年 DB045	5,000	1.32%-5.88%	17.05-75.95	2020 年 9 月 22 日-2020 年 12 月 24 日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江南银行结构性存款 2020 年 DB046	5,000	1.32%-5.68%	17.05-73.37	2020 年 9 月 22 日-2020 年 12 月 24 日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投资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本次购买的是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在上述投资理财产品期间内，公司将定期或不定期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一旦发现有可能产生风险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南银行结构性存款 2020 年 DB045”产品

（1）合同签署日期：2020 年 9 月 18 日

（2）产品起息日：2020 年 9 月 22 日

（3）产品到期日：2020 年 12 月 24 日

（4）认购金额：5,000 万元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32%-5.88%

（6）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7）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8）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9）争议的解决：因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南银行结构性存款 2020 年 DB046”产品

（1）合同签署日期：2020 年 9 月 18 日

（2）产品起息日：2020 年 9 月 22 日

（3）产品到期日：2020 年 12 月 24 日

（4）认购金额：5,000 万元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32%-5.68%

（6）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7）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8）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9）争议的解决：因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结构性存款。

（三）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的产品，风险水平较低。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30 日	陆向阳	928,091.841	金融服务业务	第一大股东为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否

（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408,032,287,173.22	434,177,671,423.7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715,523,405.22	29,305,738,863.47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10,363,785,680.70	5,637,831,532.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58,738,207.89	1,784,868,510.58

（三）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3,342,937,353.41	3,445,396,110.88
负债总额	1,092,944,185.75	1,127,003,437.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49,993,167.66	2,311,098,347.57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 1-6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220,899.91	150,436,000.23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增加资金收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 10,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余额的 8.16%，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或投资收益。具体以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拟购买的产品属于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7.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 2020 年 6 月 29 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该事项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使用不超过 7.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券商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86.95	-
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399.46	-
3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245.29	-
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428.83	-
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99.73	-
6	券商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267.76	-
7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	-	20,000
8	银行理财产品	17,500	-	-	17,500
9	银行理财产品	17,500	-	-	17,500
10	券商理财产品	10,000	-	-	10,000
1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	-	10,000
合计		165,000	90,000	1,728.02	75,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75,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3.33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6.0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7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	
总理财额度				75,000	

特此公告。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351　　证券简称：威尔药业　　公告编号：2020-060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	4,400 万元
委托产品名称	七天通知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	2020.9.21 起息（未约定期限）
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京威尔药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业科技”）使用总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 2020 年 3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4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66.67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5.5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1,667,85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53,170,463.29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38,497,386.71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19NJA10004 号）。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①
20000t/a 注射用药用辅料及药用辅料产业基地项目　普通	53,849.74	26,632.79

注①：上表中的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含募集资金到账后的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的募投项目先期投入金额，未包含募集资金置换的预先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近日，全资子公司药业科技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办理了“七天通知存款”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
产品类型	保本保收益型（定价利率）
产品名称	七天通知存款
金额（万元）	4,4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755%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未约定期限
结构化安排	无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各金融机构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单项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购买理财产品的审批与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项的有效开展及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经公司审慎评估，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公司资金管理要求。

本次全资子公司药业科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的“七天通知存款”业务，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金融机构，本次委托理财不存在为该次交易专设情况，也不存在本次理财产品到期无法履约情况。

（二）上述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506,605,593.69	1,458,270,541.59
负债总额	249,940,752.64	217,055,335.80
净资产	1,256,664,841.05	1,241,215,205.79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	52,996,998.33	129,694,099.65

（二）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13,020.64 万元，本次办理的“七天通知存款”金额为 4,4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33.79%。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根据最新会计准则，公司将购买的短期理财产品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其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或“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三）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

四、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各金融机构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单项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

五、前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0 年 6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药业科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江苏银行南京新街口支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药业科技现已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	产品种类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	结构性存款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0 年第 22 期 3 个月 D 款	保本保收益型	7,400	2020-06-19	2020-09-19	7,400	3.05%	56.57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京威尔药业科技有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披露的《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七、截至目前，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受托单位	实际投①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②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平安银行南京分行河西支行 江苏银行南京新街口支行	27,600	8,000	830.92	19,600
2	券商理财产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	5,000	44.24	0
合计			27,600	8,000	875.16	19,6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7,6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2.24%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6.8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9,6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400	
总理财额度					30,000	

注①：上表中的实际投入金额的明细项为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单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各类理财产品的对应最高余额，合计项为最近 12 个月内所有产品类型的单日最高投入金额（即单日新增投入金额与尚在存续期内的单日最高理财余额），因上述期间内存在各类型理财产品投入额度调整的情况，故不一定等同明细项金额之和；

注②：“实际收益”为最近 12 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累计到期收益。

特此公告。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09 月 22 日

股票代码：600312　　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编号：临 2020-027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受理（一审），尚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货款 17,369,964.66 元、逾期付款损失 1,280,683.77 元（暂计至 2020 年 8 月 13 日）、违约损失 314,100 元、本案律师费、保险费、诉讼费等费用。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至目前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影响需以后续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规定及时披露案件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890　　证券简称：中房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9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 2020 年 9 月 18 日，天津中维商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中维”）持有公司股份 52,260,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02%；天津和讯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和讯”）为天津中维控股股东，与天津中维是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 1,49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26%。天津中维及天津和讯共同持有公司股份 53,750,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28%。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自 2020 年 8 月 6 日至 2020 年 9 月 18 日，天津中维被动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 1,119,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 19%，减持时间过半。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天津中维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3,379,800	9.21%	司法划转取得；53,379,8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天津中维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53,379,800	9.21%	天津和讯为天津中维控股股东
	天津和讯商贸有限公司	1,490,000	0.26%	天津和讯为天津中维控股股东
	合计	54,869,800	9.47%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按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天津中维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1,119,500	0.19%	2020/8/6 ~ 2020/9/18	集中竞价交易	7.41 -7.81	8,397,771	52,260,300	9.02%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天津中维减持公司股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天津中维此次减持为被动减持，由信达证券实施减持计划，减持价格及数量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天津中维曾于 2020 年 3 月 21 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表明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增加或继续减少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具体安排。本次减持计划是因为天津中维质押式回购业务违约被动计划减持所持有本公司股票，天津中维认为未违反权益变动报告书所做出的安排。

公司将持续关注天津中维及天津和讯的股份变化情况，督促股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1 日

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证券代码：600557　　公告编号：2020-024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转让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转让为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之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的股权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转让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股份总数发生变化，也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20 年 9 月 21 日，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江苏康缘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康缘集团”）通知，其一致行动人汇添富基金-工商银行-汇添富-康缘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汇康资管计划”）已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转让给其一致行动人银叶攻玉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银叶攻玉 10 号基金”）580 万股，转让给其一致行动人银叶攻玉 1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银叶攻玉 11 号基金”）580 万股，交易价格为 12.74 元/股，交易总金额 14,778.40 万元（不含税）。

一、本次股份转让的基本情况

汇康资管计划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9,954,330 股，经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每 10 股送 2 股后，持股总数变更为 11,945,1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1%，并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上市流通。

因汇康资管计划存续期将届满，控股股东康缘集团决定由银叶攻玉 10 号基金和银叶攻玉 11 号基金受让本次转让股份。银叶攻玉 10 号基金和银叶攻玉 11 号基金系康缘集团通过上海银叶投资有限公司设立，份额由康缘集团全额认购，为康缘集团一致行动人。

2020 年 9 月 21 日，银叶攻玉 10 号基金和银叶攻玉 11 号基金以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受让汇康资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 580 万股，转让价格为 12.74 元/股。鉴于汇康资管计划所持本公司股份为其 2014 年认购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规定：特定股东减持，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因此，汇康资管计划本次转让股份合计 1,16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6%，剩余股份 345,196 股计划于 90 日后合适时机再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给康缘集团或其一致行动人。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转让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康缘集团、肖伟先生、汇康资管计划。本次受让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康缘集团、肖伟先生、汇康资管计划、银叶攻玉 10 号基金和银叶攻玉 11 号基金。转让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股份总数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		本次转让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江苏康缘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6,173,467	29.71%	176,173,467	29.71%
肖伟	17,003,232	2.87%	17,003,232	2.87%
汇添富基金-工商银行-汇添富-康缘资产管理计划	11,945,196	2.01%	345,196	0.06%
银叶攻玉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800,000	0.98%
银叶攻玉 1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800,000	0.98%
合计	205,121,895	34.59%	205,121,895	34.59%

注：持股比例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相关说明与提示

1、本次受让系控股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之间所进行的股份转让，该转让没有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事项不触及要约收购，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总数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021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编号：2020-56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交割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正在履行相关程序，尚未完成交割。

◆巴基斯坦国家电力监管局（NEPRA）于 2017 年 10 月公布了 KE 公司新多年期电价机制（MYT）的复议结果，复议结果仍未能达到预期。巴基斯坦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就 KE 公司的新 MYT 电价复议结果正式致函 NEPRA，要求其对电价复议结果进行重新考虑。NEPRA 已公布了“重新考虑”后的 MYT，“重新考虑”后的 MYT 与《股份买卖协议》中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仍有差异，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基于“重新考虑”后的 MYT 开展谈判。本次交易仍存在因电价发生变化而影响标的公司盈利能力的可能，或将导致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分别召开 2016 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2016 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并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 KES POWER LTD.（以下简称“KES 能源公司”或“本次交易对方”）持有的 K-ELECTRIC LIMITED（以下简称“KE 公司”）的 18,335,542,678 股股份，占 KE 公司总发行股本的 66.40%之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文件。

公司现就本次交易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的实施进展及尚需开展的工作情况公告如下：

1、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及相关各方已经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批复、巴基斯坦竞争委员会的批准等先决条件。

2、KE 公司新多年电价机制（MYT）事宜进展

鉴于 2017 年 3 月巴基斯坦国家电力监管局（NEPRA）发布的新 MYT 与预期存在差距，KE 公司向法院起诉并获得新 MYT 不生效的法令，且直至新 MYT 发布前，原 MYT 将一直